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5-020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王英佩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王英佩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四名独立董事，六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王英佩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英佩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人力资源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赣州摩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综合部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英佩先生通过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腾远钴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4万股。王英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英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